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159號

聲 請 人 蔡品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逸軒、陳建政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2年11月25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影本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故執票人喪失票據時，在未回復其占有之前，除有票據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並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，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外，祇得依同法第18條為止付之通知，不得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提起請求支付票據金額之訴。從而，持票人聲請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裁定時，法院自應確實審核聲請人是否持有本票原本，以為准駁之依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以供審核，其本票原本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65號事件發還聲請人，並由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9日收受送達，有該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經本院通知命聲請人補正本票原本，該通知於113年12月5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仍未補正本票原本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